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452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
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29)

大事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份大事记 (32)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副主编：于洪斌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9〕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大力推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牧业生产机械化和冷水鱼集约化生产水平为目标，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布局结构、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绿色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为重点，以农机农艺相融合、机械化信息化相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绿色全程高效升级，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走出一条具有高原特色绿色高效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道路，为青海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不断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发展。农机总动力达到

48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2%，小麦、青稞、牧草和白菜型油菜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玉米、甘蓝型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和牛羊、生猪、家禽机械化养殖取得积极进展，牦牛、藏羊初加工机械化实现突破，沿黄流域冷水鱼机械化集约化养殖水平持续提升。

到2025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和技术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马铃薯、玉米、甘蓝型油菜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枸杞、蚕豆、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实现突破，初步实现牦牛、藏羊、青稞、草产业全链条生产机械化，冷水鱼机械化养殖走在全国前列。

二、全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创新发展

(三) 加快建立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机械装备创新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新型智能、绿色环保、高质高效的农牧业机械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开展合作，重点研发适用于高海拔、低气压环境和陡坡地的耕种、施肥、植保、收获、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等机械装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不断调整农机装备产业结构。结合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发展趋势，优化农机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鼓励积极发展适合小农生产、浅脑山区作业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推动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坚持节能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原则，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开发清洁能源驱动、高效节能环保的农牧机械。突出残膜回收、有机肥施入、设施农业、饲草收割加工、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采取产学研结合加大机械生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关键技术产业转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 支持农机装备技术创新及质量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农机生产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重

大装备、承担技术引进和再创新的项目。支持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研发新技术、提供新产品。加快建设农机装备质量体系，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高对农机产品的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农机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实行认证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六）着力补齐全程机械化发展短板。加快推进高效植保、有机肥施入、残膜回收、秸秆处理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大力推进小麦、青稞、油菜、马铃薯、牧草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探索不同区域主要农作物及牧草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突破东部农业区玉米全膜种植技术工艺宜机化改造、机械化收获、秸秆收集离田和燃料化加工利用机械化技术瓶颈。攻克蚕豆、枸杞、中药材、设施农业等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促进优势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有机肥施入、

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加快完善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建立完善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协调机制，强化农机、种植、种业、科教相互配合。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蔬菜、杂交油菜、蚕豆、枸杞等类作物品种。把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全面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快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八）大力推广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围绕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加大保护性耕作、高效减量施药、有机肥施入、节水灌溉、残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绿色高效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加快淘汰老旧落后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

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民航青海监管局)

(九)持续强化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进一步加快草产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以牦牛、藏羊为突破,集成养殖环节、饲草生产加工、牛羊肉加工机械化等技术及装备,支持探索建设一批循环发展示范区。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为依托,集中示范推广畜牧养殖机械化;以沿黄流域为主继续大力引进推广抗风浪网箱、集装箱和循环水机械化养殖技术等,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推进高分系统、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结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建立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主导,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农机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体系,鼓励农机科研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积极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高效发展

(十一)全面推动农机服务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鼓励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从事各类农机作业服务和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探索建设以县或主要集镇为主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免收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车辆通行费。(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二)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载体,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重点支持浅脑山及小块破碎地块开展

农田“宜机化”改造。在西宁、海东为主的东部农业区和环湖地区，按田块状况和机具类型，分别建设适宜大中型农机具通过的机耕道，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将“宜机化”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统筹推进，加快补齐浅脑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短板。（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加强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农机服务组织生产用地等相关政策。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和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优先安排农机合作专业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参与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和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

七、加快推进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加快培养农业机械化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设置农业工程相关专业，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鼓励青海大学等高等院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研究与实践，探索构建产学

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业机械技术推广部门与高等院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大力培养新型实用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农机先进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机技能竞赛，提升农机从业者的技能水平。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注重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新型实用技能型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农机实用人才在推动农牧业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鼓励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建立农机化发展推进机制。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青海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审

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督查指导，解决突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述各相关部门）

（十七）强化政府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本地区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专项投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府购买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等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针对权属清晰的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绿色高效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机保险业务，探索对参加保险的农机给予保费补贴。税务部门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提供的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

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

（十九）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积极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靠市场力量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加强舆论引导，推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6月19日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1〕3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精神，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导向，落实功能定位。以满

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推动医院落实公益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坚持重点突出，抓实精准考核。以国家统一标准、关键指标、体系架构和实现

路径为基准,结合省情实际,综合考虑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和社会效益等因素,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级分类补充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好权重分配,严格考核程序,抓实精准考核,形成医院管理能力提升的动力机制。

强化支撑体系,确保客观公正。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提高绩效考核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关键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不可更改,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同时,发挥大数据优势,实现与国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强化考核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强化结果运用,发挥激励机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实现绩效考核结果共享,将其作为全省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和引导功能,实现医疗质量和运营效率双提升,促进绩效考核持续改进,推动医院科学高效管理。

(二)工作目标。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

策落地见效。

2019年,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符合省情实际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和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实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覆盖。

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二、考核对象和时间

(一)三级公立医院。省内所有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二)中医民族医医院。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组织对公立中医民族医医院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三、指标体系

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和社会效益共同构成。

(一)医疗质量。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三级公立医院的核心任务。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

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二) 运营效率。运营效率体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三) 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体现医院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三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四) 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

患者满意度是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五) 社会效益。从依法执业、公益服务、平安医院建设和综合医改4个方面体现社会效益。加强依法执业监管是保障医疗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对口支援医疗工作是提升州级、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的重要抓手，落实政府指令性任务是公立医院必须承担的重要工作。平安医院建设是构建和谐就医环境的有力支撑。医联体建设是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有效措施，狠抓医保政策的执行是强化“三医联动”的重要举措。通过以上指标考核，有助于树立公立医院公益导向，保证功能定位准确。

四、支撑体系

(一) 提高病案首页质量。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19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加强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和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

(二) 统一编码和术语集。在2019年8月底前，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行的全国统一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和医

学名词术语集，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

(三) 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2019年3月底前，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并将调查结果全部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四) 建立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6月底前，建立全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形成“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时现场复核为辅”的绩效考核模式。

五、考核程序

全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

(一) 医院自查自评。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2018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将2018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医院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

2020年起，三级公立医院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二) 省级年度考核。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细则》，并统一对全省所有三级医院进行集中考核，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2018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反馈医院，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三) 应用国家监测分析结果。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监测指标分析，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2020年起，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和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对国家监测指标分析结果的收集，将其作为完善绩效考核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对三级公立医院实施绩效考核，负责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监督指导三级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

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加强质量控制；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组织部门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要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

（三）强化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部门共享机制，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为优秀（得分 ≥ 110 分）、良好（ $100 \leq \text{得分} < 110$ 分）、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100$ 分）、不合格（得分 < 70 分）四个等次。公立医院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按程序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绩效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挂钩，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对该地区（单位）上一年度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10%予以奖励，良好的按5%予以奖励，合格的不予奖励，不合格的按30%予以扣减或取消补助资金。将绩效考核结果报送本级党委政府，并抄送本级人社、财政等部门，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形成发展合力。把绩效考核作为推动深化医改政策落地、将改革政策传导至医院和医务人员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问题。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指导各地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鼓励探索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开展医院管理。切实加强综合监管，使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合力。

（五）做好总结宣传。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及时挖掘典型、总结经验，加强宣传，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青海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42.5分)	(一)功能定位 (12.1分)	1. 门诊人数与出院人数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人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下转患者人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1.7	计算方法： 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1.0	计算方法： 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6.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特需医疗服务量/同期全部医疗服务量×100%；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同期全部医疗服务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42.5分)	(二) 质量安全 (14.5分)	8.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9.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2.0	计算方法：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单病种质量控制	定量	2.0	计算方法： 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入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2.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1.1	计算方法：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督、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3.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 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4.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1.7	计算方法： 低风险组死亡例数/低风险组病例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42.5分)	(二) 质量安全 (14.5分)	15.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6.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8.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0.5分)	19.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同期出院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物使用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 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42.5分)	(四) 服务流程 (5.4分)	22.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预约诊疗人数/总诊疗人数×100%（急诊人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4.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2.0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运营效率 (35分)	(五) 资源效率 (3.4分)	25.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 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六) 收支结构 (18.5分)	28.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29. 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35分)	(六)收支结构 (18.5分)	30.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1.7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2.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辅助用药收入/药品总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3.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2.0	计算方法： 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收支结余	定量	2.0	计算方法： 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资产负债率	定量	2.0	计算方法：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35分)	(七) 费用控制 (9.7分)	37.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1.7	计算方法：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8.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 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 (CMI) 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3.4分)	41.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2.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1.7
		43. 规范设立总会会计师	定性	1.7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定性	1.7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定性	1.7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定性	1.7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16.5分)	(九) 人员结构 (5.7分)	44.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5.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6. 医护比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7.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1.7	计算方法：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8.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 人才培养 (5.4分)	49.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1.7	计算方法： 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教师接受教育教育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定量	2.0	计算方法：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3.7分)	5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1.7	计算方法：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16.5分)	(十二) 信用建设 (1.7分)	5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1.7	计算方法： 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53.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2.0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四、满意度评价 (6分)	(十三) 患者满意度 (4分)	54.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2.0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5.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2.0	计算方法： 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6. 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定性	3.0	计算方法： 从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和诊疗科目3方面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来检查医院依法执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医疗机构是否有出租、承包科室和超范围执业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五、社会效益 (20分)	(十五) 依法执业 (5分)	57. 依法执业和安全生产	定性	2.0	计算方法： 从省、市卫生健康委资料中核查全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依据情况进行扣分。具体方面：1.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2.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3. 严重违法、违纪的定性案件；4. 严重违法行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指标来源：省、市(州)卫生健康委；医院填报。
		58. 对口支援	定性	3.0	计算方法： 从组织领导、签订并落实支援协议、支医人员管理及要求、派驻人员管理及要求、进修培训与信息报送与宣传6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从对口支援青南地区、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和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3个对口支援层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指标说明	
五、社会效益 (20分)	(十六) 公益服务 (5分)	59.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定性	2.0	计算方法： 查阅全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及重大活动保障相关资料，核查医院是否建立了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预案，以及预案中职责是否清晰等内容。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0. 医疗纠纷调处情况	定性	3.0	计算方法： 查看全年发生医疗纠纷及上访的事件。根据纠纷和上访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予以适当减分。 指标来源：省、市(州)卫生健康委。	
	(十七) 平安医院建设 (3分)	61. 医联体建设	定性	3.0	计算方法： 从医联体组织实施的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医联体内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医疗资源的上下贯通、医联体建设所取得的效率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意义5方面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考核。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2. 临床路径	定量	2.0	计算方法： 三级综合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的病种要达到300种以上；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要达到出院病例数的50%以上。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八) 综合医改 (7分)	63. 药品耗材采购及管理	1.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规范。医院临床使用的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必须从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临床必须、集中采购平台无挂网且无替代的药品，由医疗机构申请备案，经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挂网。	定性	2.0	计算方法： 1.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规范。医院临床使用的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必须从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临床必须、集中采购平台无挂网且无替代的药品，由医疗机构申请备案，经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挂网。 2. 医保药品备药率。综合医院西药备药率在80%以上；中药备药率在60%以上。 3. 医疗服务项目和耗材的规范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医疗服务价格，不允许套收、靠收项目，不允许对《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性材料使用管理目录》范围外的耗材进行申报名称收费。 指标来源：省级集中采购平台；医院填报。
			2. 医保药品备药率。综合医院西药备药率在80%以上；中药备药率在60%以上。 3. 医疗服务项目和耗材的规范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医疗服务价格，不允许套收、靠收项目，不允许对《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性材料使用管理目录》范围外的耗材进行申报名称收费。 指标来源：省级集中采购平台；医院填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1日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全面治理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属地负责、分类施策、依法整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由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国资监管机构等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依标配建、如期移交、规范使用,不断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

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明确建设的内容、标准和条件。**(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 对未在城镇小区规划建设幼儿园,但已达到配建标准且已建成的城镇小区,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要配套幼儿园学位数量、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照各地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要求,按照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划拨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对未在城镇小区规划建设幼儿园,但已达到配建标准且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

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按照标准落实配建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 对城镇小区已配套幼儿园,但规划不足的,包括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要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配建标准,通过调整规划、扩增配套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做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监督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严格按规划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对城镇小区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的,要约谈开发企业,监督和督促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中发现的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减、停建、不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

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严格按规定移交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建成后不移交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完成移交。对建成后已挪作他用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对建成后已办成民办园,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办理移交手续,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为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 严格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

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按《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办园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三、工作措施

(一) 摸底排查。各地以县(市、区、行委)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验收、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该项工作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二) 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各地要“一事一议”“一园一案”,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措施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已建成未移交、建而不交或已挪作它用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移交手续。对需要回收、购置和置换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手续。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配套幼儿园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配建项目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

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三）监督评估。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对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摸底、排查、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对各地整改工作进展适时进行抽查督导；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及时进行约谈、通报。（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为牵头人，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国资监管机构、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协同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治理工作。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二）明确治理责任分工。按照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严格依据标准审核把关，切实把移交的幼儿园办好。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建设行为。国资监管机构监督和督促所监管开发企业限期收回违规出租出售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政部门要依法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登记管理，配合教育部门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三）强化治理工作保障。2019年4

月底前，由省教育厅牵头制定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6月底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出台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明确专项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如期完成治理任务。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整改措施、治理进展及结果。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治理工作督导抽查，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

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

0971—6310740（兼传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971—6156965

- 附件：1.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成员
2.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成员

附件 1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成员

牵头人：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段 博 省委编办副主任

余 静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陈启福	省教育厅巡视员、副厅长
贡红卫	省国资委副主任
蒋跃成	省民政厅副厅长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工作小组在省教育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联合办公室，其职责主要是统筹协调，召开相关会议，组织推进治理工作。

附件2

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联合办公室成员

主任：

陈启福	省教育厅巡视员、副厅长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员：

陈巍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樊协珍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王汉民	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林海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斗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赵立英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邢广平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副处长
李晓军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孔措瑞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副局长
贾海波	省委编办事编处副处长
范玉龙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2019〕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青政办〔2019〕2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的十条措施》（青办字〔2019〕40号）工作部署，结合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有关部门日常督查检查、年终考核考评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对2018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5个市（州）、28个县（市、区）、5个乡镇（镇）等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11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区充分发挥模范表率

作用，再接再厉，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青海解放70周年，更是冲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应对风险、攻坚克难中砥砺奋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请受表彰激励地区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工作对接，抓紧组织兑现督查激励措施，

确保督查激励工作取得实效。

单及激励措施

附件：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财政预算绩效综合管理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地区

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城北区、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格尔木市。

根据考评结果，2019 年对西宁市奖励 830 万元，海北州、海西州分别奖励 670 万元；城北区、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格尔木市分别奖励 140 万元；其他未受通报表扬地区，按照《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标准实施。（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区

海南州、海西州，大通县、同仁县、海晏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用地政策上予以优先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三、农业科技园区考核优秀和科技创新有动力、有能力的县域创新试点地区

1. 农业科技园区考核优秀的地区。

城中区、湟源县、乐都区、民和县、平安区、循化县、互助县、共和县、刚察县、河南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2. 科技创新有动力、有能力的县域创新试点地区。

乐都区、乌兰县、祁连县、河南县、甘德县、湟中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 300 万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此两项奖励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四、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就业资金时，按照上一年度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的 2% 予

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五、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评为优秀的地区

德令哈市、平安区、乌兰县、湟中县、互助县、泽库县、湟源县、大通县、玛多县、海晏县、贵南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时给予奖励。(省扶贫局组织实施)

六、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互助县、城东区、门源县、大通县、同仁县、玉树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七、美丽城镇建设中期绩效考核评价优秀的地区

循化县积石镇、大柴旦行委柴旦镇、称多县称文镇、民和县古鄯镇、化隆县巴燕镇。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 700 万元/镇标准奖励基础上,对 5 个镇所在县在美丽城镇及基础设施建设上将予以优先考虑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

海东市、湟源县、民和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增加一定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

海南州、海北州。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一次性兑现 20% 奖补资金的同时,将未完成目标任务两市四州扣减的大气防治专项资金,平均用于奖励两个地区。(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督查表扬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德令哈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

十一、综合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对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省政府再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湟源县、互助县、乌兰县、泽库县、玉树市。

2019 年对上述市(州)各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对上述县(市)各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大事记

●1 日至 2 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西藏学习考察，召开工作座谈会。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洛桑江村，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参加座谈会。座谈中，齐扎拉、刘宁分别介绍了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签署了有关合作备忘录。西藏自治区领导丁业现、庄严、姜杰、何文浩、白玛旺堆、刘江、汪海洲，青海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张光荣、王黎明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2 日 公安科技信息化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会议并讲话。

●3 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

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3 日 在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暨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视频会议后，省政府即召开会议部署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教育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到湟中县多巴镇通海村西宁市园博园植树点，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 日 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即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青海大学调研高校党建和巡视整改工作。

●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投资项目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8日 全省公安局（处）长广东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广州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广东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春生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改革实施方案》《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共和县恰卜恰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狠抓改革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

●10日 省长刘宁调研民政工作。先后到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省福利慈善医院、省民政厅，看望干部职工、医护人员和接受医养服务的老人、患者，与大家亲切交谈，实地查看了解情况，并召开座

谈会。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10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闾柏，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省法院院长陈明国，省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出席会议。闾柏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科技部、工信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等国家部委、机构及80多家国内媒体参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致辞。

●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中央文件精神。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予波、王正升、张黎、张黄元参加，副省长匡湧列席。

●1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予波

到省财政厅调研，详细了解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1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调研省红十字会工作。先后到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青海省分库等详细了解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15日至20日 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核查组来青开展核查工作。16日，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实地核查汇报会并讲话。

●17日 省长刘宁前往黄南州尖扎县，围绕“基层减负年”“政策落实年”推进情况实地调研，并与镇村干部及驻村扶贫干部座谈交流。

●1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湟源县调研职业教育、医疗卫生、投资项目等工作。

●17日 青海社区干部学院挂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副省长匡湧为学院揭牌。

●18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会议。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

省委组织部长、副组长王宇燕，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19日 省政府系统援青干部人才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至22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新疆学习考察并召开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参加。座谈中，雪克来提·扎克尔和刘宁分别介绍了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新疆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桥片区管委会固原巷社区、新疆国际大巴扎、新疆智能机械产业园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领导李鹏新、沙尔哈提·阿汗、张春林，青海省领导王晓、王予波、于丛乐、刘同德、王晓勇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22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第十考核巡查组抵达西宁，对我省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为期8天的考核巡查。当日召开考核巡查汇报会。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22日 全国政协党外委员视察青海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原副主席温思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作工作汇报，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主持会议。

●22日至29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考核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抽查检查等方式，对我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了现场考核巡查。期间，召开考核巡查情况反馈会。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长、省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王予波、田锦尘、张黎参加会议。

●23日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合作协议签约暨揭牌

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刘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世宏出席签约仪式并为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揭牌。副省长匡湧主持签约揭牌捐赠仪式。

●23日 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副省长匡湧、田锦尘、张黎，省政府党组成员刘涛出席会议。

●24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等省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学习会。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尹稚作“从中国城镇化大势看青海城镇化发展”的辅导报告。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学习会。

●24日 省长刘宁到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企业一线员工，并向全省广大劳动者送上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副省长张黎陪同慰问和调研。

●24日 省长刘宁前往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调研，详细了解了学院的师资力量、学生就业、专业设置、社团活动及共

青团工作情况，驻足观看了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学生诗歌颂读活动。副省长张黎一同调研。

●24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市实地调研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25日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嘉宾在北京参观“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省长刘宁陪同参观。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杨逢春参加相关活动。

●25日至26日 省长刘宁相继拜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审计署、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中核集团，就我省相关工作进行沟通衔接。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参加。

●26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海南藏族自治州园区企业详细了解科技支撑引领清洁能源发展、荒漠化治理等情况。

●27日至29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重庆学习考察，期间，召开重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交流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重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轩，重庆市政协主席王炯参加。座谈中，唐良智和刘宁分别介绍了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签署了渝青两地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重庆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还到弹子石老街、重庆市规划展览馆、一带一路·重庆国际物流枢纽、西永微电子产业园、两江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等，考察调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城市建设管理等情况。重庆市领导任学峰、吴存荣、王赋、段成刚、潘毅琴，青海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张光荣、王晓勇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30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保护中华水塔工作。副省长田锦尘、张黎出席会议。

●3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青海民族大学师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